**（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）**

**永教体函〔2023〕95号**

**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对县政协**

**十届二次会议第102004号提案的答复函**

**班卡乡政协小组：**

**你们在政协永德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班卡中学和中心完小基础设施的建议》（第102004号），已转交县教育体育局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**

**首先，衷心地感谢你们对永德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永德教育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。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提案后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提案进行认真的分析、研究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你们提出的提案由分管基建工作的领导牵头、项目专班具体负责办理。**

**对于班卡乡的教育情况，无论是教学质量还是教育基础设施情况，局班子领导都十分重视，对于班卡中学及中心完小体育基础设施问题，教育部门也一直在积极争取项目，但由于近年的项目投向较少，导致项目一直未下达。目前就两所学校的体育基础设施情况，计划通过两个方面争取项目：一是通过体育这条线，争取社会体育场项目，该方法下达项目的时间会较快，但在项目申报时，土地性质需要调整，导致前期手续较为繁琐；二是通过争取发改中央预算内项目，该方法下达项目的时间会相对较慢，且中央预算内项目争取所需的前期手续较多，办理较为困难。下步工作中，教育部门将以体育项目为主，发改项目为辅，积极争取项目，着力解决班卡中学及中心完小的体育基础设施问题，同时，也需要乡党委政府帮助协调解决以下问题：一是帮助协调解决班卡中学运动场地所需土地的不足部分；二是共同努力争取整合项目，解决学校进校路的建设问题。**

**再次感谢你们对永德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地欢迎你们以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**

**2023年7月21日**

**（承办人及电话：杨皓月，0883-5211138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抄报：县人民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** |
| **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制** |